

報公府政民國

編譯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行發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刷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號零伍零壹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冊戶冊，送該管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市縣財政機關。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

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

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

之。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

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

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

改良物。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

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前條之通知人，應於評定不即時，得於通知書送到後三十日內，

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三章 地價稅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

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

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二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

，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百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

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千部份加征百分之五，以後每超

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

五十為止。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

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或雖無轉移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土地增價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經賣轉移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轉移時，以移轉移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轉移之土地，於下次轉移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價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價實數額。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徵收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

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值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值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價值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價值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規定期限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價值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與權者，其增價值得向與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土地所有權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五條 土地改良物稅
第六條 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七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征收。

第九條 廢作改良物不得征收。

第十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十二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眾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因地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國庫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應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該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書文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請奉鈞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諭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并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案。茲據該院本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要，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呈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該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書文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請奉鈞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諭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并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案。茲據該院本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要，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呈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三十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軍政部除外)

查糧食部呈請發行核定甘肅省三十四年七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計第一區每石計一千八百八十元，二區五百六十元，三區一千四百七十元，四區一千一百六十元，五區一千六百元，六區一千九百八十元，七區一千九百二十元，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咨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會議立法院函，以出版品發售次發行或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節為發行時，均應自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立法機關書備一份，以符功令等因。除咨行轉請貴部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各省府

財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財政部擬定管理合作金融辦法，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金融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融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合作金融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業務計劃、開業時經理職務、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核辦。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融，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合作金融應備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合作金融應備存款、放款、匯兌及代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金融規程為準，並應遵照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合作金融每旬應具存款、放款、匯兌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核辦，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合作金融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融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有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財政部前經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以出版品發售次發行或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節為發行時，均應自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立法機關書備一份，以符功令等因。除咨行轉請貴部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近以還部在滬，各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屢續不絕，每日所收報稿，因之多少不一，總轉折版，皆感困難，爰呈呈奉 核處，特將前開之期五兩月，理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行停刊，特此聲明。此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告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舊續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二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二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本報前之原訂戶，一律照舊至訂期截止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本報將重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前檢閱報稿，均經郵寄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現因本報遷往南京，凡有訂報通訊等事，請逕寄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特此聲明。